

## 實體禮品兌換計劃

### 條款及細則

1. 會員於 SFHK APP 會員中心內的「兌換禮品」頁面內兌換實體禮品前，須閱讀及接受實體禮品的簡介，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實體禮品所需積分、兌換日期、有效日期及可領取實體禮品之禮品換領中心。兌換後系統會即時從會員帳戶扣取相應積分，已確認的兌換不可更改或取消，亦不會獲補發積分。
2. 會員須親臨實體禮品簡介中列明的禮品換領中心領取實體禮品，已確認兌換的實體禮品不能安排轉運到其他禮品換領中心、順豐香港網點或上門派送。
3. 會員須於實體禮品簡介中列明的有效日期內領取實體禮品，逾期作廢。會員不會獲補發積分。
4. 會員須登入 SFHK APP 會員中心，並向順豐香港職員出示已兌換的禮品條碼頁面以領取實體禮品，屏幕截圖或影印本恕不接受。
5. 所有實體禮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換完即止。兌換每款實體禮品所需積分、兌換日期、可供兌換數量及有效日期根據情況而定，並會不定期更新。
6. 順豐香港保留隨時修改兌換實體禮品所需積分、兌換日期、可供兌換數量及有效日期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實體禮品的圖片及描述只供參考，一切以實物為準。所有實體禮品均不可退換、轉讓、轉售或兌換現金。會員須於領取實體禮品時檢驗實體禮品，事後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退回、更換或補發積分。
8. 所有實體禮品乃由供應商或生產商提供，請參閱有關產品說明及安全警告，在安全情況下使用產品。如因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引起任何問題，順豐香港概不負責。會員已領取的實體禮品如有遺失、損毀或被竊，順豐香港概不負責。
9. 順豐香港保留隨時更改、取消或補充本實體禮品兌換計劃或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事前通知。
10. 會員兌換實體禮品後，即代表會員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11. 如有任何爭議，順豐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2.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。